B

焉卫字〔2024〕38号 签发人：李雪梅

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-52号提案的答复

巴力曼、黄海英委员:

在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关于村卫生室药品不能满足群众就医需求的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:

关于村卫生室药品不能满足群众就医需求的提案答复：一是按照自治区卫健委下发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卫生室常用药品配备指导清单（2021版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村卫生室药品配备按照品种不低于123种。通过对目录进行梳理，目录中常用药品80种，不常用药品43种（包括价格过高药品12种），常用药品基本可以满足患者用药需求。二是村医利用签约、慢病随访、患者就诊等方式了解患者的常见病、多发病实际用药需求，由卫生院根据群众所需，按照药品目录统一为村卫生室购进药品，每月盘点，及时补充所缺药物，逐步增加药品种类达到自治区要求，以保证群众需求。

分管县长:张静

主管领导:李雪梅

承办人:李燕平

联系电话:6023790

 焉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4年5月20日

抄送: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